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，导致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比原计划滞后，目前审计机构尚有部分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披露日出具年度报告。

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经与年报审计机构审慎研究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24 日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